

國泰人壽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24 條至第 33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
- (七) 不保事項（第 36 條）
- (八)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39 條、第 40 條）
- (九) 保險單借款（第 42 條）
- (十)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45 條、第 46 條)
- (十一)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47 條）

國泰人壽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疾病」與「特定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疾病」與「特定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8.31國壽字第11200805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二、「重大傷病範圍」：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 職業病。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三、「特定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中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1、慢性腎臟疾病。

2、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3、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二)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1、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2、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三)接受器官移植：

1、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腎臟移植。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5)骨髓移植。

(6)胰臟移植。

(7)小腸移植。

2、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腎臟移植併發症。

(9)肝臟移植併發症。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四)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五)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1、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2、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3、其他脊髓病變。

四、「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公司對「疾病」所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

五、「特定疾病」：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未曾罹患，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四)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本公司對「特定疾病」所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

六、「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九、「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一、「區域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 紿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起。

(二) 紉付「滿期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三) 紉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四) 紉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特定疾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十三、「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十四、「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五、「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十六、「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3年1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3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3年1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3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3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十七、「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十八、「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十九、「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所列之檢測服務。

二十、「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指被保險人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以原得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金額為準，扣抵「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繳保險費後尚餘之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所得之金額。

二十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計算方式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二十二、「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生效、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生效，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本契約開始生效。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始期：

一、「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二、「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自本契約生效日開始。但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三、「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自第二保險單年度開始。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或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提供保險給付。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或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特定疾病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保險期間屆滿（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五、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而終止時，要保人於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有效期間內，得繼續繳交該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第一項各款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按其中一款約定給付。

第十二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

(一) 罹患之「重大傷病」屬附表一所載「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二者取其大者。

(二) 罹患之「重大傷病」屬除附表一所載「六、慢性精神病」外之其他「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二者取其大者。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時，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前項之「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第三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由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如第三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低於附件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惟被保險人得以附件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以外原因，於等待期間內罹患「重大傷病」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三條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傷病」時，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二者取其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疾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疾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期間屆滿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

第十六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或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第十九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 (一) 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 (二)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 (三) 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第二十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二、服務內容：應符合附件所列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異動之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第二十二條 補償機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二十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之保險給付，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外，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給付則應於「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收到被保險人經「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可之有效檢體後十五日內提供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以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金額，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視為亦屬「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

- 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書。
三、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二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四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三十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四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總額」與「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中之較大者給付，給付對象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之約定。

前項「躉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

第三項「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方式，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總額」，其利息計算方式，係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

第四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之限制

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第四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四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前項之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該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件：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1.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2.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3.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元	新臺幣 1,400元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樣

張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 108.4.2 發布項目修訂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二款重大 傷病範圍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是
C00.0-C06.9、C09.0-C10.9、 C12-C14.8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C50.011-C50.929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C53.0-C53.9、C55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否
D67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是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疱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是
F01.50、F01.51、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是
F05			

F02.80、F02.81、F06.0、F06.1、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20.0-F20.9、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F30.10-F30.13、F30.2-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F30.9、F31.0-F31.9、F32.2-			
F32.9、F33.2-F33.9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E00.0-E00.9、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否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2.51、E72.59、E72.8、E72.9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否
Q00.0-Q00.2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Q90.0-Q99.1、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是
T31.20-T31.99、T32.20-T32.99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二) 顏面燒燙傷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十、接受器官移植		是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0TY00Z0	1. 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0TY10Z0			
02YA0Z0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30230G0	5. 骨髓移植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30230G1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 20-T86. 23、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 810-T86. 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 00-T86. 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T86.890-T86.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T86.850-T86.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A80.30-A80.39	<p>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p> <p>(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p> <p>(二) 嬰兒腦性麻痺</p> <p>(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p>	<p>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p> <p>Cerebral palsy</p> <p>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p>	是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T07	<p>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p> <p>(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p> <p>(※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p>	<p>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p> <p>(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p>	是
Z99.11	<p>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p>(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天以上者</p>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是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p>	是

E43	<p>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T70.3XXA T79.0XXA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p> <p>(二) 空氣栓塞症</p>	<p>Decompression sickness</p> <p>Air embolism</p>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p> <p>(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p> <p>(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p> <p>(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p> <p>(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p>	<p>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p> <p>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p> <p>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p> <p>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p> <p>Other immunodeficiencies</p>	否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G95.11- G95.89、G95.9、G99.2	<p>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p> <p>(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p> <p>(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p> <p>(三) 其他脊髓病變</p>	<p>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p> <p>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p> <p>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p>	是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Occupational disease	否
J60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 嘴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G45.4-G46.8、 I67.0-I67.2、I67.4-I67.7、 I67.81、I67.82、I67.841- I67.848、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否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

註：「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項目請詳見下方「罕見疾病分類序號彙總表」。

張

罕見疾病分類序號彙總表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關於 109.7.31 更新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A.先天性代謝異常			
(◎ A1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氨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氨酸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氨酸血症-高氮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 A2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 Organic acidemias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血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uria	E70.0
	06 四氫基蝶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a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 、 II	type I : E72.3 type II : 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a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氨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氨基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胺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 (Cb1 C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uria and Homocystinuria, cb1C type	E71.120+E72.11
(◎ A3脂質儲積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s disease	E75.22
	02 GM1/GM2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 : E75.19 GM2 : E75.00
	03 Fabry 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髓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type A : E75.240 type B : E75.241 type C : E75.242 type D : E75.243 other : E75.248 unspecified : E75.249
	05 MLD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s disease)	E75.23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酶缺乏症(又稱伍爾曼氏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5
◎ A4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21
	02 肝醣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type 0 : E74.09 type I : E74.01 type II : E74.02 type III : E74.03 type IV : E74.09 type V : E74.04 type VI - IX : E74.09 Von Gierke's : E74.01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8
◎ A5脂肪酸氧化異常			
A5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30 E71.310 E71.311 E71.312 E71.313 E71.314 E71.318 E71.32 E71.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312
◎ A6粒線體代謝異常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 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8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酵素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 A7溶小體代謝異常			
A7 01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2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E76.3
	03 岩藻糖代謝異常(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04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05 黏脂質症	Mucolipidosis	type I : E77.1 type II 、 III : E77.0 type IV : E75.11
	06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07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 A8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 A9礦物離子缺陷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 A10過氧化體代謝異常代謝異常			
A10 01	Zellweger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 A11其他代謝異常			
A11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7	腦膜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08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9	Beta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10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病變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G35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又稱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9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aresis	G11.4
14	Joubert氏症候群（家族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Charcot Marie Tooth 氏症（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	Charcot Marie 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J43.0
21	Aicardi-Goutieres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23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縮寫)	ICD-10-CM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24	腦肋小領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25	Dravet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DS	G40.311
26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C 呼吸循環系統病變			
C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氏症候群 (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08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D 消化系統病變			
D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PFIC	K83.1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α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α1-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Cajal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E 腎臟泌尿系統病變			
E1	Lowe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Bartter氏症候群	Bartter's syndrome	E26.81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F 皮膚病變			
F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9
	層狀魚鱗癬 (自體隱性遺傳型)	L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氏症 (毛囊角化病)	Darier'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12	Netherton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G 肌肉病變			
G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Nemaline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03	Schwartz Jampel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Dreifuss肌失養症	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病變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1 M88.811 M88.812 M88.819 M88.821 M88.822 M88.829 M88.831 M88.832 M88.839 M88.841 M88.842 M88.849 M88.851 M88.852 M88.859 M88.861 M88.862 M88.869 M88.871 M88.872 M88.879 M88.88 M88.89 M88.9
	04 鎮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11 M61.112 M61.119 M61.121 M61.122 M61.129 M61.131 M61.132 M61.139 M61.141 M61.142 M61.143 M61.144 M61.145 M61.146 M61.151 M61.152 M61.159 M61.161 M61.162 M61.169 M61.171 M61.172 M61.173 M61.174 M61.175 M61.176 M61.177 M61.178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縮寫)	ICD-10-CM
			M61.179 M61.18 M61.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 (SHFM)	Q71.60 Q71.61 Q71.62 Q71.63 Q72.70 Q72.71 Q72.72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骼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3
I	結締組織病變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
J	血液疾病		
J1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C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K	免疫疾病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E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 Aldrich氏症候群	Wiskott- 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8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痘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M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1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L	內分泌疾病		
L1	01 Kenny-Caffey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 DIDMOAD	E88.9
	09 McCune Albright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D依賴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₃ -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縮寫)	ICD-10-CM
M1 01	Aarskog-Scott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氏症候群 (顎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Crouzon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08	Fraser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9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10	Cornelia de Lange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11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2	歌舞伎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3	耳-齶-指 (趾) 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4	Conradi-Hunermann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5	Treacher Collins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6	Robinow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7	Pfeiffer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18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19	指 (趾) 甲齶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20	CFC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21	Peters-Plus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22	Nager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3	CHARGE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4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8 F84.8 F78
25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6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7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N 染色體異常

N1 01	Angelman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02	DiGeorge's症候群	DiGeorge's syndrome	D82.1
03	Prader-Willi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04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 (W A G R症候群)	W A G 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05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06	Rubinstein-Taybi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07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08	Von Hippel-Lindau症候群	Von Hippel-Lindau disease	Q85.8
09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 (BOR 症候群)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Q87.89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Z1 01	Cockayne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02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03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04	Stargardt 's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50
05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OMD	H35.50

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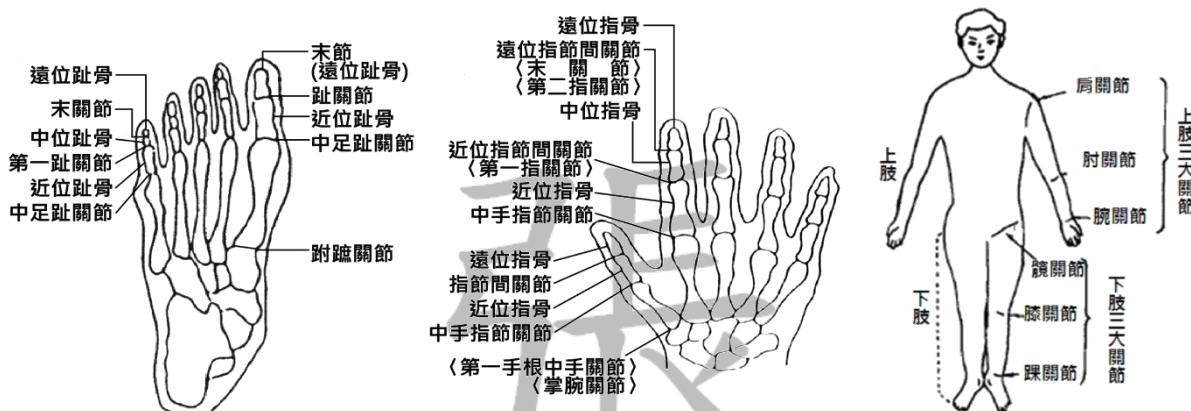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各保險單年度可借金額上限表

繳費期間內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可借金額上限
	第1年	60%	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可借成數
	第2~6年	70%	
	第7~12年	80%	
	第13~15年	90%	
	第16年及以後	95%	
繳費期滿		95%	